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7-80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表现在：

##### 1、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已届满。

#####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张旭、林艺滨、丰灵均、吴勇杰、许剑鹏、刘光、周树温、冯昊、邱静、黄清江、林财贵、刘建康、林贻山、焦燕廷、高学良、邱素萍、张莹、王高凌、李文燕、唐许帅、刘山强和李滢雪等 2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6,895,695.12 元，相比 2015 年 120,746,736.88 元，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8.22%。

5、2016 年度，除上述 2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44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都达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51.5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该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